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 2017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 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 应变更。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 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 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包括:

-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

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 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 期损益:
 -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规定,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本次变更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公司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自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会计报表披露。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